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207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政廷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誣告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62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經查：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期日均明確表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有本院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9、137頁），因此本案僅就檢察官上訴部分加以審理，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罪名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載（另更正原審判決案由欄起訴案號為「113年度偵字第2382號」）。

二、檢察官上訴略以：

被告犯後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又被告自白誣告之時間點，已在檢察官對告訴人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之後，雖非不得謂非在裁判確定以前，惟對於節省司法資源浪費助益較少，從而原審量刑是否過輕，非無研究餘地。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按刑罰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於法定範圍內得依職權為合義務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科刑輕重符合規範體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而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

(二)經查：

01 1.原審已敘明，被告自白，合於刑法第172條減刑規定，依法
02 予以減刑後，復審酌被告誣告犯行對國家司法權行使之正確
03 性已造成一定危害，其行徑破壞司法正義之實現，有害於司
04 法偵查權之行使及發動，引致告訴人有受刑事訴追之危險，
05 嚴重浪費司法及警政資源，兼衡被告犯後於原審準備程序時
06 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其犯罪動機、手段、目的、對告
07 訴人造成之損害程度、其智識程度（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
08 明）、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

09 2.原判決上開量刑，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詳為審酌，兼顧被告
10 有利及不利事項，所宣告之刑亦於處斷刑度內予以酌量科
11 處，並無量刑輕重相差懸殊等裁量權濫用之瑕疵，自屬裁量
12 權之適法行使，無違法可言。上訴意旨徒憑己意，任意指摘
13 原判決量刑不當，難認有理，自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林昆璋提起公訴、檢察官董詠勝提起上訴、檢察官
16 蔡麗宜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19 法官 梁淑美
20 法官 包梅真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3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許雅華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7 附錄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

29 （誣告罪）

30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年以下
31 有期徒刑。

- 01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
- 02 變造之證據者，亦同。